

# 几十亿元立项工程烂尾,“造景冲动”为何停不下来?

本报评论员 吴迪

却因投资中断、违规占地等原因导致动辄几十亿元立项、规划用地上千亩的工程搁浅,有的已建成项目大面积闲置荒废,有的地方配套的地铁站建好了可主题乐园却烂尾在一旁……这些半拉子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了巨大资源浪费。

大手笔项目烂尾,令人唏嘘不已。类似案例还有不少。比如,有的地方综合财力较弱,却提出“一年破题、两年成形、三年出彩、五年成名”计划,不惜负债累累大搞文旅项目,建成后游客稀少;有的干旱地区斥巨资围湖造景,年蒸发量相当于数个西湖;有的地方旅游资源不突出,照搬他处模式水土不服,等等。

诚然,工程烂尾,其中或许有项目中后期出现变数,但更多的是先天不足、带病上马。一是畸形政绩观作祟,“面子工程”看得见、摸得着,能快速刷新城市形象、出“政绩”,一些财力不足的地方往往更容易陷入“越穷越建、越建越穷”的怪圈。二是某些政企合作跑偏,地方政府本意是招商引资做强文旅产业,但常常陷入房地产开发的老路。据媒体报道,不少打着文旅旗号的项目投资开发主体多为地产商,其文旅开发运营经验

不足,难免出现资金链断裂。三是项目资质不全却一路“绿灯”,一些地方为了某些重点项目,“逢山开路、遇水搭桥”,在用地手续、规划审批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先上车后买票”,为后续开发运营埋下诸多隐患。

以上种种都是老问题,如此“造景冲动”偏偏停不下来,更深层的原因恐怕还在于“吃不了”也不必“兜着走”——对某些重大决策失误和严重违约,缺乏必要的追责问责。现实中,少有相关政府部门、领导干部或企业负责人为类似“面子工程”的烂尾负责,反而一些地方甚至存在“少数人发财,政府埋单”的怪象。如此“不成不必负责,成了名利双收”,一定程度上会形成负面激励。

谋发展要按客观规律来。设计文旅项目,是技术活儿、专业活儿,要算全局账、长远账,不能急功冒进、拍脑门决策。否则,钱花了、地占了、事没成,不仅造成财政虚耗、资源浪费,对地方而言,“面子工程”更是“丢脸工程”。

遏制地方“造景冲动”,需建立严肃的追责问责机制,释放“胡乱决策是要付出代价

的信号。近年来,有关方面明确要求,要整治“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等问题。期待有关方面抓好落实整治工作。

近年来,从淄博烧烤、到“尔滨”冰雪,再到天水麻辣烫,“泼天富贵”的流量之下是真金白银的文旅收入,这令很多地方跃跃欲试。但正是为了长远稳健的发展,各地一定不可忽视,发展要因地制宜、因城施策,谋定而动。

“淄博火”是烧烤,但也不全是烧烤。实践一再证明,文旅火起来的前提是资源活起来,而远不止于景区建起来。这里的资源既包括景区等硬件设施,也包括游客青睐的地方文化、情绪价值等层面的供给。盘活现有文旅资源,梳理那些网红城市的成功密码,至少有两层内涵:一是“打扫干净屋子”,把家里的桌椅板凳锅碗瓢盆打理规整,即准备好与文旅相关的各种设施、资源及服务;二是“把客请进来、留下来”,呈现特色美食、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的魅力。

挖掘文旅资源,发展文旅项目,为的是推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无论如何,各地不可偏离这一目标。

## 社评

### 遏制地方“造景冲动”,需建立严肃的追责问责机制,释放“胡乱决策是要付出代价”的信号。

“打造全球规模最大档次最高、世界唯一的顶级童话乐园”“世界上唯一的帝王文化区”……据4月28日《新华每日电讯》报道,近年来,个别地方希望打造“网红”文旅项目,

## 职业病目录扩围,让权益保障的半径更长

戴先任

据4月25日央视新闻报道,国家卫健委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有关负责人介绍,社会各界高度关注《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调整工作,期盼扩大病种。目前,已组织专业机构研究编制拟新增病种的诊断标准,拟新增病种已基本确定,目录调整工作正按照规定程序加速有序推进。

虽然尚不清楚哪些疾病被纳入新增名单,但职业病目录扩围,对广大劳动者而言无疑是一大利好,权益保障的覆盖面将会更大。现行《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是2013年施行的,主要包括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皮肤病等。随着劳动形态和具体方式的多元化,近年来,关于职场人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等是否应纳入职业病保障范围、职业病目录是否该扩围等讨论不断。

当下,不少劳动者需要长时间伏案、久坐或久站工作,比如IT从业者、编辑、主播、网约车司机等。对于这些人来说,颈椎病、肩周炎、腰背痛、腰椎间盘突出等疾病多与职业活动相关,如果能将因职业因素导致的疾病纳入职业病范畴,无疑是满满的福利大礼包。

此次国家卫健委明确调整工作遵循“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原则,新增病种经过充分的研究及与相关部门与专家会商,聚焦重点职业人群。这有望补上现行目录的短板,能够更好地预防职业病,保护广大劳动者权益。

职业病目录扩围,是职业病防治与权益保障工作的与时俱进。根据新的劳动就业形势调整方向、调整病种,可以更好地预防职业病,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拓展劳动者权益空间。对用人单位来说,增加新的病种,意味着增加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责任,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做好相关疾病预防和科普等。

此外,还要做好配套保障措施,比如,避免将一些疾病简单粗暴地认定为职业病,从而增加用人单位压力。一些疾病可能是劳动者个人的不良生活习惯所致,却要用用人单位埋单,不合理也不公平。又如,要解决好相关疾病认定难的问题,让新增病种的认定具有可操作性,避免落地难、执行难的现象。

总之,要让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更加完善,让劳动者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 图说

### 跨界

据近日《新闻晨报》报道,今年世界读书日,某茶饮品牌联合出版社联名推出奶茶及周边产品,致敬文学家鲁迅,然而其“老烟枪,新青年”的宣传标语引发争议。

眼下,茶饮赛道竞争激烈,一些企业为将产品做出差异化、新奇感,可谓绞尽脑汁。当跨界联名把鲁迅先生和烟酒都一股脑儿“请”了进来,创意好像是有了,但细节却并不对味儿。且不说鲁迅先生忧国忧民的形象与奶茶搭一起是否违和,单说在广告语中使用具有贬义色彩的“老烟枪”的谐音,就已悖逆了当下公共场合控烟的趋势。一段时间以来,跨界联名之风盛行,但翻车的也不少,新元素、蹭热点、飙品位等都无可厚非,但前提是在公序良俗、法律法规、社会责任的框架内进行。跨界联名容易博人眼球,但也要有分寸,搞些花里胡哨的噱头,弄不好可能惹出麻烦。

赵春青/图 福超/文

## 聘个护工不该像“拆盲盒”

丁慎毅

“这已经是第3个护工了,但依旧不满意。”站在重庆江北区某医院的骨科病房外,42岁的董先生连连叹气。一墙之隔,他的母亲正躺在病床上,一名中年女护工正在为她擦拭身体。近年来,护工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行业缺口大,好护工难找的问题日益突出。同时,从业者自身权益也经常受到侵害。“患者家庭不满意,护工自己也委屈”,雇佣双方都很苦恼。(见4月26日《工人日报》)

当前,护工已经成为热门职业,不少人无暇或无力照看生病的家人,常常选择花钱请护工。然而,人们的需求不断升级,护工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却不尽如人意。

具体看,聘请护工往往就像“拆盲盒”,由于缺少统一规范,护工临时提价、脱岗、服务水平差令客户不满意等现象时有发生。同时,护工人员中既有正规持证从业者、企

业的派遣员工,也有独立接活的务工人员,而价格、服务标准等不尽相同,还缺乏评价体系,护工服务的好坏全凭碰运气。此外,由于用工关系和劳动管理的多样,护工的休息权、健康权、安全权等缺乏明确保障。

本人看来,这急需对护工行业进行身份升级和监管升级。就身份升级而言,护工可以升级为不同等级序列的医疗护理员。现实中,由于不同病患需要不同护理服务,而患者与护工的信息不对称,增加了患者选择最有性价比护工的难度。为破解这个难题,今年2月,民政部等多个部门制定出台的《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将建立养老护理员“八级工”序列。3月,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共同发布《关于颁布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版)》等。各地也在积极实践,前不久,广西某医院医疗护理员获得病患陪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成为该院第一批拿到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2023年末,重

庆某医院首批50名医疗护理员被授予星级医疗护理员“数字工牌”。期待更多地方的实践能探索出更有效的分级办法。

就监管升级而言,应尽快形成统一的管理模式、服务标准、监督体系,更好地保障医疗护理员的休息权、健康权、安全权等权益。现实中,大部分家属和护工都是求快,达成口头协议,没有签署文字合同,也容易导致双方出现违约情况。因此,制定服务标准,让患者与护工之间的服务约定有章可循,就显得尤为重要。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浙江省医院陪护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于2023年正式生效,通过明确护工的休息时间、加班工资、服务内容、免责条款等保护多方合法权益,同时,首次引入医院陪护服务责任保险条款,有效分担、降低医院提供陪护服务期间发生陪护人员和被陪护对象人身伤害等方面的赔偿责任风险。这些做法值得各地借鉴探索,推动发展符合当地实际的医疗护理员队伍。

自媒体时代信息涌流,也难免泥沙俱下,像王师傅这样“有营养的博主”给各方带来诸多启发。为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环境,日前,中央网信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朗·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专项行动,狠刹无底线博流量歪风。我们欣喜地看到,随着相关部门对网络环境的大力整治,一大批传播正能量、引领清风的网络博主正在成为新的头部力量,“重工业版李子柒”“电工福尔摩斯”等技能型劳动者相继成为“网红”,这是可喜现象,对于推动涌现更多优秀短视频作品具有示范作用。

日新者日进,日进者日强。岗位无大小,奋发皆有为。“电工福尔摩斯”火出圈,印证了术业有专攻的道理,给广大年轻人带来有益的启示:“千金在手,不如一技傍身。”在自己擅长、热爱的领域深耕精进,苦干加巧;在技能成才的道路上发扬工匠精神,脚踏实地、砥砺前行,才能遇见更好的自己。

## “电工福尔摩斯”出圈,靠的是术业有专攻

杨维立

一位电工师傅竟然拥有千万粉丝——近日,山东青岛电工师傅王建省火了,他把电路检修过程拍成悬疑探案风格视频,被网友直呼“高手”,更有不少同行在评论区与他“华山论电”。据4月28日《扬子晚报》报道,王师傅从2019年底开始尝试玩短视频,数年间在全网累积粉丝千万,被网友称为“电工福尔摩斯”。

点开他的视频会发现,“邻居家装修,自家电闸跳不停,为什么呢?”“家里每月用电800多度,怎么回事?”“小孩洗手觉得电手,哪里出了问题?”……这些问题来自日常生活,烟火气十足,不少人正面临着此类困惑,因而,他的视频能够激发起网友的兴趣。

在自媒体时代,技能类视频对创作者有一定的专业门槛要求。早在2004年,王师傅就考了电工证,他拥有近20年的实践经验。王师傅的视频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围绕日常维修过程中遇到的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把测量电压、检修电路、排除故障的过程一一

记录下来,日常的画面、科普技术知识以及悬疑探案手法,形成了他的独特风格。

在竞争激烈的短视频行业中,保持“笑傲江湖”必须有优质内容和精心设计。王师傅的“悬疑片”拥有大量观众,如物理老师拿他的视频给孩子们布置作业,电工同行会拿他的视频作为检修参考案例,电机爱好者会将其当成“电子榨菜”看……“剪辑时我会花一些心思,钻研每个镜头留几秒合适,比如电钻的声音一两秒就够听了,听多了会烦。”细节之处见用心,电工成“网红”,并非出于偶然。

工人日报 网评

### 破解“买长乘短”,都来想想办法吧

龚先生

临近“五一”假期,“五一火车票秒没”“买长乘短”等问题持续引发关注。旅客被迫“买长乘短”,增加了经济负担;对铁路部门来说,既影响了整体运输效率,也降低了资源利用效率。说白了,“买长乘短”是一种不折不扣的“双输”。

那么,还是大家都来想想办法,找出一套能兼顾各方利益的可行办法,精准优化和尽力满足假期出行旅客的需求。网友们希望,铁路驶向的是直面困境、解决问题、精细服务的远方。

网友跟贴——

- @卡卡:解决公众痛点问题,办法总比困难多。
- @叶子:期待铁路服务更精准、人性化。

阅读全文请扫码“工人日报e网评”

## 期待首席质量官助力企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胡建兵

近日,安徽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为辖区企业首席质量官送去“任职培训证书和聘书”。近年来,淮北市持续完善首席质量官培育体系,搭建培训平台、交流平台,探索制定首席质量官地方标准,创新推进方法,推动企业首席质量官数量和质量双提升。(见4月22日《安徽工人报》)

大家都很熟悉CEO、CFO等名词,或许不知道一些企业里还有个CQO,即首席质量官,企业中的第一质量把关人,主要负责企业质量安全工作,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

近年来,北京、广东、湖北等地已经开始深化探索首席质量官机制,不断释放其对企业提升质量水准和市场竞争力的积极作用。比如,北京组织筹建首都质量人才库,在建筑业、商贸服务业、食品生产企业、互联网行业、商业零售业、医药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领域涌现出一批优秀的首席质量官,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从质量时代迈向品牌时代,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十分必要,是打造产品的高标准、高品质的重要举措。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中,首席质量官拥有一票否决权,在产品开发、制造、销售整个过程中,如果认为可能有质量方面的问题会影响消费体验,就可以一票否决,产品也因此不能到达消费者手中。

当前,全国各地加速品牌培育,对标“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标准,许多传统制造业产品实现迭代升级,其间不乏首席质量官的贡献。以发展的眼光看,首席质量官这份工作可以看作是从事早期传统的技术技能型的质量经理演变而来,无论是名称、角色,还是技能要求、知识体系,都是在不断扩展的。专家型“质量领导”,直观体现了其重要的角色和功能。

因而,在有条件的更多地方和企业,有必要推广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特别是重点区域中的龙头企业,应当设立首席质量官,让其当好企业“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带动企业实现质量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把“让质量说话”的实力变成促进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驱动力。

## 媒体声音

### ◇精简“二次安检”让出行更便捷

“五一”假期将至,有关交通换乘“二次安检”的话题引发关注。

《中国青年报》评论说,按照安检标准互认“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目前完全实现双向互认也许还有一定难度,但至少可以先行探索,减少地铁站对高铁、机场旅客的重复安检。打通安检互认“梗阻”,是智慧交通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也彰显着城市的治理水平和服务意识。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在更多地方体验到“免安检换乘模式”的便捷,是旅客们的共同期待。

### ◇造谣被判赔6万元,“追责到底”是最好惩罚

江苏无锡“蛋糕店老板被造谣猥亵女童”案近日做出判决,被告被判停止对原告的侵害并公开道歉,赔偿6万元。

《北京青年报》评论说,造谣者无大碍,受害者反遭“社死”,显然是不合理、不公平的结局。因此,受害者坚持“追责到底”,让造谣者承担赔偿责任,乃是最好的惩罚。近年来,不少人都遭遇过被造谣,蒙受名誉和经济损失。让造谣者承担应有的法律代价,提高其违法成本,方可起到应有的震慑效果,并以此警示更多人谨言慎行,不得随意造谣和传播网络谣言。

### ◇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布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报告和白皮书,其中有关治理知识产权权利滥用、恶意诉讼的案例和举措引起社会关注。

《法治日报》评论说,保护知识产权旨在激励创新,激发社会创造活力。但在实践中,也有一些个人和企业滥用权利,将知识产权异化为攻击他人的工具,以维权之名、行牟利之实。司法机关既要严格依法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要防范打击滥用知识产权、恶意提起诉讼、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只有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惩治力度,加强综合治理,才能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让知识产权更好地赋能各行各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弓长 整理)